

教师责任失度，过犹不及

杜康佳

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教师责任一直是教育领域关注的热点，随着社会的发展，大众对教师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表现在教师责任的无限扩大。古人有云：过犹不及，教师担负的责任无视“度”的原则走上泛化的道路，角色的多重性与责任内容的无限性使教师深陷在责任的漩涡里，致使教师应然责任的主动缺失，教师自身的专业发展被迫处于停滞状态，教师倦怠感加重的同时对学生的成人与成才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关键词】责任失度；教师责任；责任边界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300

“过犹不及”源自于《论语·先进》，原意指的是事情做过了头就好比做的不够一样，皆不妥当。现在社会中种种现象都是对“过犹不及”的内涵进行表征，即掌握“度”的问题。如“过度包装”，引起奢侈之风；“过度医疗”，蔑视个个鲜活生命等。^[1]转入到现如今教育领域中，教师责任泛化问题受到大众的广泛关注，这就警示当前教师责任在“度”的把握上情况不容乐观。

一、教师责任上的“过犹不及”内涵

管理学领域较为常见有一种“过犹不及”效应，即“那些一般被当作是积极的前因变量，其积极作用存在临界点。在到达临界点时，前因变量与理想结果变量之间的正向关系中止，并在超过这一临界点后产生非期望结果，从而整体呈现倒U形的非线性关系。”^[2]

在教育领域教师承担责任方面也同样可以利用“过犹不及”效应来对其进行阐释，即教师责任作为一般积极的前因变量而存在积极作用的，但当教师所负担的责任达到或超过临界点时，理想中的结果变量，如教师对学生学习上负责，对自己专业发展上的负责等方面应然责任高效承担，不会达到预期，甚至产生非期望结果。教师责任过度泛化使教师群体陷入到责任的漩涡中，使教师不但没有能够高效的承担自己的责任，而且直接冲击到教师的应然责任的有效承担。

二、教师责任“临界点”的被动突破

（一）责任角色：角色具有多重性特征

谈到责任，它总是和“角色”联系在一起。每一种角色都有相应的职责与任务。在学校教育中，教师拥有属于自己的角色责任，在学校中，教育教学的责任是教师最为核心的责任，但目前，由于各方教育力量逐渐弱化，多种教育责任被转移到教师身上，使教师自身被赋予了更多额外的角色。^[3]反观将教师角色与父母角色相提并论如“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已经不再仅仅是单纯的尊师重教的表达，还被赋予了另一种含义，即属于父母角色的一定程度上转嫁的责任，这样一来教师所承担的就超出了教学责任和应有的适度育人责任。从角色对应着责任来看，当教师角色被外界赋予越来越丰富时，教师所承担角色责任就会越来越多，教师责任范围就会被不断扩大，教师责任边界就会越来越模糊，进而导致教师角色本该承担的责任缺位。

（二）责任内容：责任内容的无限扩大

对于教师责任内容泛化问题，学者们都为此着墨不少，有学者认为家庭责任、社会责任、部分政府责任向教师责任

的转移使教师责任越来越泛化。^[4]与此相似观点，青志敏也认为家庭与社会教育的缺位和社会公众对教师过高的期待导致教师责任内容的无边界性，教育责任过度集中于教师一个人身上。^[5]有学者对于教师道德责任的有限性与尺度进行了深入的剖析。^[6]

1、道德责任的泛化

对于教师的道德责任，赵虹元进行了界定，他指出“教师道德责任，就是教师在教育环境中的客观伦理关系的反映，它规定了在这样的关系中教师应当的道德信仰、价值观念、职业态度和行为规范等”。^[6]

传统观念中教师被称为“圣人”，尤其体现在道德修养上，如今个别教师的失德现象被媒体反复报道，使整个教师群体深受其害，教师“道德完人”的形象被打破，社会大众对教师的道德品行积攒着失望，但并不妨碍社会对教师在道德上比普通人有着更加高的要求，他们不允许教师在道德上有任何的瑕疵，使教师放弃作为普通人的身份，教师不能说过分的话，不能过度娱乐等，教师被无死角且突破时空的要求着，普通人有犯错的权利，而教师这种权利正在丧失，教师被外界强加的道德框架所束缚，被迫承担更多的道德责任。

2、社会教育责任的被动接收

社会教育是终生教育的组成部分之一。个体不可能终生在学校里学习，但必须踏入社会，并一直生活在社会中，因此，个体的终身教育的落实，社会教育不可或缺。社会教育对学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教育三方，虽然社会教育不完善，但基于学生群体的需求，其社会教育责任就被自然而然的转嫁到学校 and 教师群体。例如，张翔指出社区教育的缺位如“控辍保学”宣传、文化宣传、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甚至社会风气净化等一些原本应由社区承担的社会教育责任，也部分甚至全部转移到学校和教师身上。^[7]社会教育责任的推卸使教师责任内容逐渐宽泛。

3、家庭教育责任的托付

2021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指出“家庭教育是指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培养、引导和影响”。^[8]培养未成年人做人的各种美德，关注其心理健康、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才观等这些责任家庭需要担负起来，让家庭教育实至名归。但目前家长教育责任的缺位表现在家庭教育责任转移，将教育子女的责任转移到学校、教师或祖辈身上。^[9]很多家

庭现在主要表现为转移到学校尤其是教师群体身上。但是，对于教师是否能够代替家长进行家庭教育内容上的教导，答案是否定的。父母与教师二者角色本质上是不同的，是不可以相互代替的，从责任属性来看，教师主要承担的是传授科学知识的教学责任，父母更多承担的是道德品质上的育人责任，二者之间不能够相互补位。

三、教师责任的“因过而后不及”

责任过度的“不及”有三层含义，一是使教师主体责任的主动缺位；二是剥夺了教师的时间与精力，导致阻碍教师自身的专业发展；三是加重教师职业倦怠感，四是对学生的成长产生不良的影响，这几个方面是教师责任过度泛化的直接结果的体现。

（一）教师应然责任的缺失

1、主动缺位

责任与问责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兄弟，在问责机制下，更多的责任意味着受到问责的概率会更大，教师承担的是过度的甚至还有本不该属于自己角色的责任。同时教师责任标准不明，关于教师责任边界不以细化，让各方有了对教师问责的理由。多方面的问责让教师无所适从，教师无法辨别应然的教师责任，教师群体对自己的责任边界逐渐模糊，在此过程中，教师逐渐对学生进行“三不管”，即不敢管、不愿管、不再管，也就意味着教师主动放弃了自己应然的责任，原本应当承担教育责任的教师越来越成为人们口中的“好好先生”。

2、被动缺失

随着教师本应该教书育人的时间与精力被外界赋予的过度在责任大部分占据，致使教师在自己的应然责任的承担心有余而力不足。有的教师被多方责任裹挟，难以顾及到自己本该承担的责任，有的教师想要担负，但因种种原因导致结果也是低效的。

（二）制约教师自身发展

耐受力定律与最适度原则是教育生态学领域重要的基本原理之一，徐颖、邓艳红等人从教育生态学的视角下指出任何一个生态因子都有着使自己发展更好的上下限，教师作为教育生态系统中重要的生态因子，也不例外。^[10]简言之，就是说任何一种环境因子对每一个生物都有一个耐受性范围，教师对所能承担的责任也存在一个适度范围，在一定范围教师承担相应的责任是对教师责任感与使命感有效的培养，对教师自身品质的修炼，促进教师进行深入教育教学研究。

现实是教师被要求做更多的事情，承担不能承受之重，各种外部考核让教师的日常工作更加繁琐和密集化，^[11]占用了教师大量的时间与精力，留给教师在教学方面的时间越来越少，教学自由被无情剥夺，随之而来的是教师的教学水平被迫处于停滞状态，教师难以在专业发展上寻求突破。

（三）加重教师职业倦怠感

近几年来，教师职业倦怠一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过度的压力使教师情绪、热情、积极的态度都被逐渐负面消耗，教师责任内容的泛化的同时各种外界的问责，使教师身心都受到折磨，逐渐消磨教师对该职业的激情与期望，教师会常常出现消极的工作态度，长此以往，会影响教师身心健康发

展，加重教师职业倦怠感。

（四）影响学生的成人与成才

教师最主要的责任是教书育人，由此看出，教师不仅在学生学习上负有责任，教师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也有育人的责任，但实则是教师过度的责任使教师精力与时间大大减少，教师的注意力很难集中在学生发展上，从这个角度来看，教师在学生的发展过程中就在一定程度上缺位了。另一方面，问责制度使教师在管教学生时战战兢兢，自然就会在无形中主动的放弃对学生一定的管教权，但如果教师只管教授知识，不进行责任范围内的育人，最终受伤害的将仍是各方集宠爱于一身的学生本身。少年强则国强，学生的成人成才对于国家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教师的不敢管使学生在成人方面的培养就会有所缺失，教师没时间打磨教学水平，学生的成才之路也受到阻碍。

结语

盈满则亏，物极必反。面对教师责任突破“度”的限制走向泛化的道路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各方必须要予以重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国家的发展是人才支撑，人才的培养靠教育，教育的关键在教师，教师对教育有热情、有激情，学生也会对学习、对未来充满动力，为此，教师责任的赋予，切记过犹不及。

参考文献

- [1]付丙丁.子曰“过犹不及”新解[J].中关村,2014(08):41.
 - [2]邢璐,孙健敏,尹奎,王震.“过犹不及”效应及其作用机制[J].心理科学进展,2018,26(04):719-730.
 - [3]李斌辉.教师能否“为了学生的一切”——对教师责任扩大化的一种反思[J].教育发展究,2010,30(12):35-40.
 - [4]刘忠莲.贫困农村地区教师社会责任功能性扩展的成因及对策探析[J].基础教育研究,2009(9):3-4+7.
 - [5]青志敏.新时代下我国高校教师教育责任界定研究[J].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20(04):137-140.
 - [6]赵虹元.论教师道德责任的有限性及其尺度[J].当代教育科学,2018(4):38-41.
 - [7]张翔.中小学教师责任泛化与应然回归——兼论“教师遇事做不了英雄就做烈士”的主张[J].基础教育,2016,13(04):58-63.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EB/OL]. [2021-10-25].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3/content_5644501.htm.
 - [9]朱前霞,朱前珍.浅议家庭教育责任的转移与替换[J].传奇.传记文学选刊(教学研究),2013(04):89-90.
 - [10]徐颖,邓艳红,张欣,许静雯.教育生态学视角下的教师责任边界探析[J].现代教育科学,2019(09):42-46.
 - [11]张艳霞,朱成科.教师责任边界扩大化的表征、根源及再厘定[J].教学与管理,2017(18):11-13.
- 作者简介:
杜康佳(1999.08—),女,汉族,安徽滁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教育学原理。